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153166189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黃錦弘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01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黃錦弘行為時係消遣視聽歌唱坊（市招：Yes Club男模會館，商業統一編號：81619593，址設：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15號、17號、19號2樓，下稱該場所）負責人，該場所為酒吧業，備有陪侍服務且有供應酒類之行為事實，經認定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7條第1項規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二、該場所於115年5月17日未禁止1名未滿18歲少年進入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本府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